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的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牧日坦、拥军路、团结社区胡同巷道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牧日坦、拥军路、团结社区胡同巷道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337.5142万元，资产总额为554.2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50100MA0N35TX23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内蒙古中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0MA0N35TX23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